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务项目 | 商务要求 |
| 质量保证 | 1.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本次采购要求和承诺相一致。 2. 供应商提供全新正版货品，禁止提供水货、套货、换货、二手、囤积品或非本区域销售的产品。提供合格证、质保证明、出厂证明，确保货品合规性。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 3.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如有计算机、打印机等，应提供财库〔2019〕19号文、财库〔2019〕19号文中规定的环保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，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节能要求，并达到国家二级或以上能效（水效）标准。 |
| 售后服务 | 1. 产品提供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，如果产品实际质保期超一年，以产品实际质保期限为准； 2. 在售后服务期内，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上门处理质量问题服务（更换、维护、维修和换新），我方不接受自行送货上门维修及自行联系售后（不接受送保），供应商自行承担售后质量问题相关费用。 3. 严格遵循国家‌三包政策。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出现性能故障可退货、换货或修理。自售出之日起‌‌15日内‌性能故障可换货或修理。在整机三包有效期内，维修两次仍无法使用，可免费换同型号产品或退货。货物送修后，因修理者自身原因使修理期超过30日的，应免费换货。‌ 4. 如供货需求有差异，应以我方实际需求为准，中标方免费退换货，调货，甚至取消订单，不得增加费用。 |
| 送货方式 | 1. 工作日内送达，周一至周五早上8:00-12:00，15:00-18:00，休息日（含国家法定节假日）不收货（特殊情况另行协商供货）。 2. 提供本地化免费上门安装服务，并送到指定地点，且免费安装调试（保证能投入合理安装使用，其他涉及相关费用不得额外收取即费用总包，不接受和认可供应商其他附加报价），暂不接受物流或者快递送货，发物流或者快递的需要供应商自行接货，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，安排人员安装和讲解指导使用。 |
| 付款方式 | 1.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%。 2. 项目维护期满后，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。 3. 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，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。 |
| 特别注意事项 | 1. 如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沟通、未经采购人同意、未告知采购人送货方式等情况下，直接以快递方式发送货物，如出现货物丢失、货物损坏、货物长时间未接收等一系列问题，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 2. 一旦发现虚假响应，即使确认成交也将被取消供货资格，采购人有权追究恶意扰乱规则的供应商责任，并向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投诉。（在报价前请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，谢绝恶意低价、不按要求报价、成交后无故放弃、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。对出现此类行为的预成交供应商，采购人将根据竞价询价违约处理规则，依法依规提请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罚，处罚内容包括停止推送报价信息、禁止报价等，并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等。） |